

基建项目的会计核算置于事业单位基本会计核算账务系统中。

三是在《制度》中增设基建项目相关会计科目,将收入作为净资产类科目,费用支出作为资产类科目,并增加基建项目的会计核算内容。核算收入时:①对参与本级财政年终决算的拨款,先计入相应的收入类预算科目,再通过支出预算科目转入净资产类科目。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专款收入)”科目,同时作结转会计分录:借记“事业支出(××专款支出)”科目,贷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②将单位自筹款项直接转入净资产类科目,会计分录为:借记“事业支出(××基金)”科目,贷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③对不参与本级年终财政决算的款项,直接计入净资产。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核算工程费用支出的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工程完工决算后的结转会计分录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项目支出”科目,同时,借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余款按照规定进行结转处理。

四是参照企业会计报告的做法,按照基建项目编制增设的基建会计报告附表(附注内容),对基建项目的收入和支出进行综合、详细的反映和说明。

这种会计核算体系把单位一切经济活动看做整体来处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披露会计信息,提高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从而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小议非应计贷款的 确认和转回核算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于卫兵

一、关于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应分别核算。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应单独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

从以上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只要满足“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或“利息逾期 90 天”二者之一的贷款就是非应计贷款。但是这种对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在贷款合同采用不同的结息方式时就缺乏合理性,从而难以反映银行的经营状况和收益。例如:客户 A 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向某银行申请了一笔期限为一年的贷款,本金为 1 000 万元,年利率为 6%,合同约定每月 20 日按月结息。该银行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均未收到客户 A 支付的利息,则 2003 年 10 月 21 日,按照《制度》的规定,银行将此笔贷款由应计贷款转入非应计贷款核算。即:借:非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贷: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同时,冲回已计提的应收利息 15 万元(1 000×

6%×3÷12),借:应收利息 15 万元(红字金额);贷:利息收入 15 万元(红字金额)。

假定上例中合同约定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合同到期时,客户 A 无力还本付息,按照《制度》中对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贷款本金尚未逾期 90 天,利息亦尚未逾期 90 天,此时该笔贷款就还不是非应计贷款,只有等到贷款和利息逾期 90 天后,即 2004 年 10 月 21 日才能进行上述会计处理。即:借:非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贷: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同时,冲回已计提的应收利息 75 万元(1 000×6%×15÷12),借:应收利息 75 万元(红字金额);贷:利息收入 75 万元(红字金额)。

由上例中的分析可以看出,同样一笔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结息方式不同,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时间就不同,对商业银行不同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笔者认为,仅仅用符合“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或“利息逾期 90 天”二者之一来确认非应计贷款,不能客观地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经营状况。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不能简单地用多少天作为衡量的标准,而应当采用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来确认非应计贷款。

按照五级分类方法确认非应计贷款,不仅可以反映客户实际还款能力的变化,而且可以客观地反映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相协调。由于贷款损失准备按季计提,商业银行于每季季末对各项短期、中长期贷款按照五级分类方法逐项进行检查。一方面,确定五级贷款中各级贷款的期末数,便于按每级贷款的期末数与自行确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各类贷款应计提的专项准备;另一方面,在对各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确定非应计贷款的期末数,以便于将应计贷款转入非应计贷款。

二、关于非应计贷款转回的核算

《制度》还规定,将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对于非应计贷款的转回,《制度》中未进行规定。

假定上例中银行按月结息,并已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将该笔贷款转入非应计贷款,而银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了客户 A 的还款 20 万元(即连续四个月的利息),此时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了明显的好转。那么按照《制度》的规定,银行在收到这 20 万元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借:现金 20 万元;贷:非应计贷款 20 万元。

这种会计处理的缺陷是违背了贷款本金与利息应当分开核算的原则,在银行与客户进行的定期对账中容易造成一定程度的误解。从风险分析的角度来看,也往往不能反映出客户实际还贷能力的变化。如果已经确认为非应计贷款,但在客户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又出现了还款能力有利的因素变化,经风险管理部门确认有足够证据表明客户以后能够及时足额偿还该笔贷款的本息,则可将该笔贷款从非应计贷款转为应计贷款,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应计贷款转为应计贷款的原则以及披露其金额和理由。因此,当银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 20 万元的还款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贷:非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同时,借:现金 20 万元;贷:利息收入 20 万元。□